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字〔2022〕77 号

当事人：南通时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0724162953C

法定代表人：潘德祥

注册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幸余路 99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2 年 5 月 24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大气专项检查，你单位从事塑料制品及其他复合材料制造工作，检查时你单位在生产，员工在车间西侧进行铺砂作业，该工段使用胶黏剂，在车间内使用便捷式 VOCs 检测仪检测数值达到 $149.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现场车间门敞开，且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2 年 5 月 2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一份；

2、2022年5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

3、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；

4、南通时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
5、南通时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；

6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（修复）协议一份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于2022年6月21日以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8环罚告字〔2022〕73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前述告知书，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，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柒仟陆佰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